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4日披露《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2022-002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（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）：

更正前：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原因，陈建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更正后：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原因，陈建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**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，陈建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职务。**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6日